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林宜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宜霈